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复核海利得、浙江大农、银都股份、永艺股份、利欧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复核浙江大农、永艺股份、中源家居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复核美迪凯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联玥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同上
	费君	2014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恒生电子、华生科技、中源家居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恒生电子、华生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恒生电子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2023年，签署/复核民丰特纸、宏华

制 复 核 人					数码、泛亚微透、宇新股份、长缆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签署/复核民丰特纸、宏华数码、正虹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签署/复核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155万元（含税，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人员信息、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等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